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鄧佳明
電話：03-3322101-733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3057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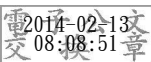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011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11121A00_ATTCH1.pdf、0011121A00_ATTCH2.pdf、0011121A00_ATTCH3.pdf、0011121A00_ATTCH4.doc、0011121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3年1月7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月13日公保字第103000337號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15日總處綜字第103002004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

副本：

人事室 103/02/13 14:01



1030000844

有附件